

证券代码：833467

证券简称：纳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

书面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磊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延立田、张振亮、潘峰、吕高跃、谢明芳、仰荣华、张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赵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。经核查，赵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。经核查，李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。经核查，赵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。经核查，李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谢明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。经核查，谢明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吕高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。经核查，吕高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